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/F.,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., 51 Shan Tung St.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  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 ☎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82 0946  
香港銅鑼灣監業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☎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6 5836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

郵寄及電郵([psedoffice@edb.gov.hk](mailto:psedoffice@edb.gov.hk))

教育局  
常任秘書長  
楊何蓓茵女士, JP

楊女士：

有關 貴局通告第 3/2020 號

「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」

貴局於本年 5 月 22 日發出上述題目的通告，更新學校於聘用教師上的安排。本會對於 貴局的新要求有以下疑問，促請 貴局澄清。

- 1 通告第 2(i)項「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／或其他相關文件，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，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... ..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，並提供詳情。」
  - 1.1 學校是否不能聘用上述的教師？
  - 1.2 貴局要求應徵者「正被調查」及「被警方逮捕或拘捕」都要申報，是否違反無罪假定？
  - 1.3 是否涉過份收集個人資料？
  - 1.4 若教師曾經被捕或起訴，但最後被撤銷起訴或被判無罪，是否又需要申報？如要，理由是什麼？
  
- 2 通告第 2(iv)項「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，應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」，而 貴局向學校提供的資料包括：「... ..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／警告／勸喻信或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」。
  - 2.1 若翻查之前(2017 年)的安排， 貴局只會提供擬被聘用的教師曾否收到貴局向其發放警告信。 貴局為何要修訂有關安排，擴大至將擬聘教師曾否收到譴責／勸喻信或需要 貴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亦向學校發放？

- 2.2 「需要教育局審視其註冊資格的情況」的具體詳情是什麼？
- 2.3 學校是否不能聘用曾收到 貴局發出譴責／警告／勸喻信或需要 貴局審視其註冊資格情況的教師？
- 3 參考《學校行政手冊》(2019/20 學年) 第 7.8.3 項「採取紀律行動的一般原則」  
「6. 學校必須給予有關員工充分的機會和合理的時間，改善其表現和解釋或糾正其被指控的過失。校方須讓所有員工清楚明白申訴的程序，例如，在聘用合約中列明有關的安排。學校可制定措施，在某段時間過後，刪除員工過往犯錯的紀律處分記錄。」
- 3.1 貴局有否如《學校行政手冊》向學校的建議，制定措施刪除教師過往的紀律處分(譴責／警告／勸喻信)記錄？如有，具體詳情為何？
- 3.2 如貴局尚未有此措施，則 貴局會將有關記錄保存多久？
- 3.3 現時教育局保留學校予老師的警告信，一般保留多少年？
- 3.4 貴局會否制訂有關刪除教師過往紀律處分(譴責／警告／勸喻信)記錄的措施？
- 3.5 如會，可否告知有關詳情？如不會，原因為何？
- 4 通告第 2(xii)項「若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，學校必須向教育局呈報，以供局方考慮採取跟進行動，包括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。」
- 4.1 學校要向 貴局呈報的是一般失德行為還是嚴重失德行為？
- 4.2 若只有干犯「嚴重罪行」時才需要向教育局呈報，但「一般失德行為」卻要向 貴局呈報，是否不合符比例？
- 4.3 若只有嚴重失德行為需要向教育局呈報，則有什麼準則界定某行為屬不涉及失德、涉及一般失德或涉及嚴重失德？

專函奉達，敬候賜覆。

會長



馮偉華  
(黃逸詩代行)

2020 年 7 月 3 日

副本：立法會議員(教育界) 葉建源先生